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 波兰广播电视委员会“波兰电台和电视台” 广播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波兰广播电视委员会“波兰电台和电视台”（以下简称双方），为在平等互利互惠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在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双方定期交换或应对方要求尽可能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和有关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录音、录像报道和电视影片。

二、为帮助对方了解自己的广播、电视节目情况，双方将相

互提供节目目录和节目简介。

## 第 二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时，可互寄有关的广播、电视节目，供对方选用。

## 第 三 条

双方交换古典音乐、轻音乐和民间音乐作品的录音带、盒式录音带、唱片、录相带以及其他简短文艺资料。

## 第 四 条

一、双方在预先商定的基础上，可互派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记者和报道组，互相交流工作经验和进行采访。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现行规定对来访的记者和报道组的采访活动予以协助。

二、上述人员到接待方首都的往返旅费由派遣方承担，逗留期间所需食宿、国内交通全部费用，以及必要时的医疗费由接待方承担。

三、上述互访人员的人数、逗留日期等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电视服务项目的范围和服务费的结算方式需每次单独商定。

## 第 五 条

一、双方所交换的广播电视节目须附文字稿或解说词。

二、广播电视节目可使用寄送国语言，文字稿或解说词等有关资料须使用汉语、波语、英语或俄语。

## 第 六 条

一、交换的节目归接受方所有。接受方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提供的节目，并不改变节目原意的前提下对节目进行删节。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将接受的节目转给第三方。

二、交换的节目，原则上由寄送方免费提供，在版权方面如

有特殊要求，寄送方应事先通知对方。

## 第七 条

双方将在联合制作电视节目方面进行合作。联合制作节目的题材及有关条件另行商定。

## 第八 条

为促进和加强合作关系，双方代表保持每年接触，以拟定合作计划的具体规定和相互提供的组织、技术服务项目，并就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交换意见。

## 第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商定。

## 第十 条

本协定签订后，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即行废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电影电视部  
代 表  
艾知生  
(签字)

波兰广播电视委员会  
“波兰电台和电视台”  
代 表  
罗什科夫斯基  
(签字)